

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事前从公司获得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在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经认真审核，就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于2017年6月20日通过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董事会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，公司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。

2、调整后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4.22亿元，将用于“核心预混料项目”、“年产4,000吨环保杀鼠剂项目”以及“花园生物研发中心项目”建设，上述募投项目围绕着公司的主业发展，符合公司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盈利水平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，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，其涉及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苏为科 傅 颀 吴志军

2017年6月20日